

会议选举产生出席第九届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 名。

(三) 第三次会议

2005 年 1 月 9 日 ~ 13 日,在县城召开稻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108 人,应邀列席会议代表 56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通过《稻城县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表 5-1 稻城县第七至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姓 名	性别	民族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年)
庄 它	男	藏族	主 任	1991 ~ 1993
民主阿崩	女	藏族	主 任	1993 ~ 1994
蒙自邓珠	男	藏族	主 任	1994 ~ 1997
肖 格 绒	男	藏族	副主任	1991 ~ 1997
罗 曲	男	藏族	副主任	1993 ~ 1997
根戈扎波	男	藏族	副主任(宗教界)	1993 ~ 2002
胡 绍 全	男	汉族	副主任	1994 ~ 1997
益西丁真	男	藏族	主 任	1997 ~ 2002
旦 珠	男	藏族	副主任	1997 ~ 2001
杨 美 银	男	汉族	副主任	1997 ~ 2001
程 雪 梅	女	蒙古族	副主任	1997 ~ 2003
高 天 富	男	藏族	主任(兼)	2001 ~ 2002
庆 应 鳌	男	汉族	副主任	2001 ~ 2002
李 致 民	男	汉族	主任(兼)	2002 ~ 2004
四郎扎波	男	藏族	常务副主任	2002 ~
国 庆	男	藏族	副主任	2002 ~
扎西泽仁	男	藏族	副主任	2002 ~
唐 双 全	男	汉族	副主任	2002 ~
昂汪静真	男	藏族	副主任(宗教界)	2002 ~
桑郎泽仁	男	藏族	主任(兼)	2005 ~
唐 康 明	男	藏族	副主任	2005 ~
张 志 康	男	汉族	副主任	2005 ~
四郎卓格	女	藏族	副主任	2005 ~

注:表中内容由县人大办公室提供。

第二节 重要会议

一、主任会议

1991 ~ 2005 年,稻城县第七届、八届、九届、十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主任会议 180 次,主要研究召开历次常委会会议时间、议程和提请审议的有关决定、决议和人事任免事项,草拟会议决定草



案、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列席人员名单,决定组织代表参观、考察、调研等事项,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和两院工作情况汇报,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纪要、报告,处理人大机关委室重大日常工作等。

二、人大常委会会议

1991~2005年,县人大常委会共召开105次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情况汇报342次,形成决定、决议106项,形成审议意见342份。

第二章 人大工作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

一、工作职能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定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决议、决定和命令。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等。

二、依法监督

(一) 法律监督

1991~2005年,稻城县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矿产资源法》、《婚姻法》、《企业法》、《农业法》、《草原法》、《会计法》、《市场管理条例》、《残疾人保障法》、《土地管理法》、《刑事诉讼法》、《税法》、《甘孜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原法》、《劳动法》、《食品卫生法》、《矿产资源法》、《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环境保护法》、《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法》、《档案法》、《农业机械法》、《统计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条例的情况汇报并进行检查监督,就实施《甘孜州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和贯彻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纠正。先后对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药监局等10余个执法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议,年均安排2或3名政府系列局委办主要负责人、检法两院和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科级以上干部报告任内履职情况,并进行工作评议。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限期落实整改。

(二) “一府两院”工作监督

1991~2005年,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地方组织法》要求,每2个月左右召开一次常委会。15年共组织召开常委会105次,主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牧科技局、县林业局、县教体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局、县旅游文化局等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监督指导农牧业生产、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市场经济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初级卫生保健、城市环境保护、财政收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